

證券公司的監管

保障證券公司的客戶資產的架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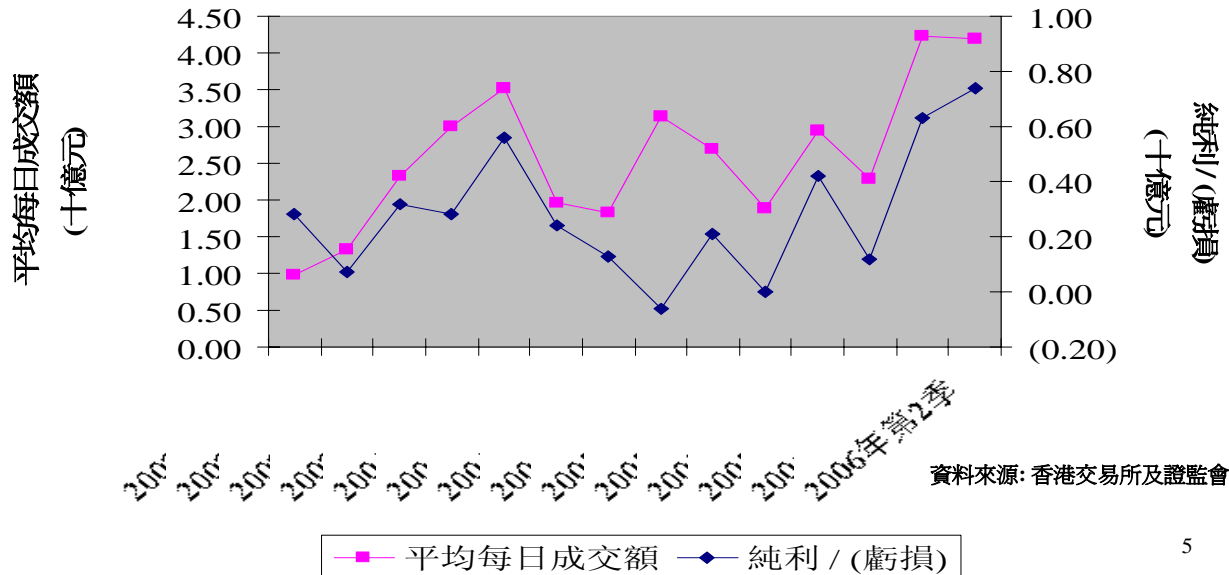
2006年9月29日

概要

- 經紀業概覽
- 保障客戶資產的架構
- 從近期連串經紀行挪用客戶資產事件所汲取的教訓
- 行動綱領

成交額增加令C組經紀行受惠

C組經紀行的2006年上半年的合計純利（13億元），較2005年上半年上升5倍



保障客戶資產的架構

- 在中央結算系統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 經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必須履行的責任
- 證監會的監察行動
- 投資者賠償基金

在中央結算系統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 於現行制度下，投資者的證券是存放於經紀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綜合帳戶內，而經紀行會於月底向客戶發出結單
- 為提供進一步的保障，客戶可選擇開設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SSA）
- 然而，最佳的方法是以投資者本人名義開立投資者個人戶口（IP戶口），以保障他們的證券

7

IP戶口及SSA的特點

IP 戶口	SSA
以客戶名義開立	以經紀行名義開立，但為獨立分帳戶
由客戶全權操控，所有股份提存均需要投資者發出的指示	仍由經紀行全權操控
中央結算會提供結單列明股份結餘及戶口內的活動	當股份變動時，客戶會收到由中央結算寄出的結單
大約一萬四千個戶口	大約二至三千個戶口

證監會基於以上原因，因此支持使用IP戶口

8

經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必須履行的責任

- 經紀行必須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並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欺詐行為

經紀行必須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指引：—

- 現金客戶的證券必須分開處理
- 客戶款項必須分開處理
- 適時地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
- 委任核數師每年審核其財務狀況及有否遵守相關法規

9

證監會的監察行動

- ⊕ 採取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以識別及集中處理涉及高風險的範疇
- ⊕ 我們會就經紀行及其核數師所提交的資料進行非實地審查，以及進行實地視察
- ⊕ 我們對經紀行的失當行為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障投資者權益及將欺詐個案轉交警方處理

10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於2003年4月，最高賠償額增加至每位投資者150,000元
- ✦ 如投資者因欺詐活動及商號倒閉而招致損失，投資者賠償基金是保障他們的最後措施
- ✦ 在2006年8月底，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17億元

11

從近期三宗事件 所汲取的教訓

- ✦ 經紀行東主缺乏誠信，濫用客戶信任
- ✦ 較小的經營規模，欠缺適當的職責劃分及制衡措施
- ✦ 大部分客戶均沒有使用IP戶口或SSA
- ✦ 有關盜竊客戶股票的個案，經紀行都發出偽造結單給客戶
- ✦ 該等經紀行最近的核數師報告並無顯示可能有違規情況

12

三管齊下的行動綱領

- 繼續嚴格監察經紀行
- 推動投資者教育，鼓勵更多投資者使用IP戶口及覆核戶口結單
- 與核數師更緊密合作，透過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有效地揭發欺詐行爲

13

長遠策略

- 我們考慮進行檢討現行資產托管安排的架構，以及如何加強目前對經紀行的監管，例如：
 - 檢討那些處理客戶資產的經紀行所須遵守的管治標準和內部監控要求
 - 我們正與香港交易所合作進一步提升IP戶口的服務
 - 考慮就若干類別的失當行爲及缺失，對商號採取更嚴厲的紀律制裁及懲罰

14

結語

- ❖ 即使最嚴格的規例亦不能防止蓄意的欺詐行爲（特別是東主所作的）
- ❖ 監管機構、核數師、中介人及投資者必須攜手合作，以減少欺詐活動及失當行爲